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装备函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政治站位要再提高，责任落实要更具体；疫情防控要更严密，排查整改要更到位；工作重点要更突出，落实制度要更严格；宣传教育要更有效，应急演练要真落实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扛起安全责任，采取有效手段，防患于未然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对前期自查、现场检查等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及时逐一复查，确保整改到位。继续开展涉及有关危险化学品仓库混存混放、超量超品种储存、混存混放危险废物等隐患的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在暑假期间，要妥善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实验室，尤其是科研实验室的巡查和监管。

（四）若有安全事故发生，要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，做到不迟报、不谎报、不瞒报和不漏报。

